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完成有關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於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布，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作實。

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亦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宋啟慶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張港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興琪先生、梁婉雯女士及馮建中先生。